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0〕10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84 号），以及市教育局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该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要求，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并将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二是加强两类学校建设。重点是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优先安排无厕所和厕所不达标建设，并确保2021年底前完成厕所不符合标准的建设任务，为寄宿制学校配备学生生活必需的设备设施。乡村小规模学校，重点是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三是加强农村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建设。提升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水平，为确需保留农村学校建设专递课堂、同步课堂，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互通共享。

四、各地要统筹用好补助资金，加大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新建、扩建及征地拆迁的资金由当地财政兜底解决，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挪作他用。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中央和地方资金原则不支持同一项目。

五、各地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

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申报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地区编码	2019/2020学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人）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揭阳市合计	-	634737	-	4267	
一、揭阳市区小计	-	198879	-	1183	
（一）榕城区	620002	101278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466	
其中：1. 榕城区	620002	6307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192	
2. 空港经济区	620002	3820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274	
（二）揭东区	620003	9760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717	含原产业园
二、惠来县小计	620006	12844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990	
惠来县	620006	12844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990	
三、揭西县小计	620005	7470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456	
揭西县	620005	7470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456	
四、普宁市小计	620004	232708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1638	
普宁市	620004	232708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1638	

2021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		
	其中:中央补助(本次)	4254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全部消除66人以上大校额,基本消除现有66人以上大校额,引导各地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新建、扩建、改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校供给。2.按照基本满足、适当扩容的原则,为住宿学生配备寄宿、食堂、澡堂、厕所等必需生活设施,基本满足寄宿生的要求,对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规划的校园校舍进行必要的修缮,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切实提高保障村小和教学点基本办学需要。3.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覆盖,提高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位
			指标1:66人以上大校额;66人以上大校额比率	66人以上大校额全部消除;66人以上大校额占比下降到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覆盖率	95%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的设施设备购置“采购完成率”和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采购完成率”=90%,项目竣工率≥70%
			指标:1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2: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造的校舍建设项目	按计划进度执行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按计划进度执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和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列入规划学校在校生数(约8.5万名)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